

# 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
## 分區會員代表之權利與義務

114年08月29日經第十二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通過

### 【本會分區會員代表權益】

- 第一點 會員代表行使會員職權：得參加會員大會，並有發言、提案、選舉、被選舉及罷免、表決議案之權利，每一會員代表為一權。
- 第二點 政策參與：本會將代表會員向政府相關主管機構提出各項專業建議，不定期提供建言，並維護會員於社會上的正當權益。
- 第三點 享有即時訊息：本會的最新活動以及主管機關新訂政策、法規動態、相關新聞等，以最迅速完整的方式，透過網路主動公布或傳送。
- 第四點 增進媒體關係與會員的企業形象：藉由公會所舉辦的公開活動與網站提升媒體及網路曝光度。
- 第五點 促進專業資訊與政策意見交流：每年根據會員的需求與建議，舉辦與室內設計議題有關的專業論壇、講座、經驗交流會以及研討會，增進會員間與產業、主管機關、學術等領域之政策與專業資訊交流，藉以開拓視野、分享訊息。
- 第六點 活動優惠：以免費或最優惠價格，優先參加本會精心策劃或與其他單位合作之活動，例如研討會、經驗交流會、演講、講座、專業培訓課程等，掌握產業界最新專業訊息與交流機會。
- 第七點 可與公會共同舉辦活動：可享有優先與公會舉辦與公司治理、研討會或經驗交流會活動，一方面可以彰顯會員重視公司治理的企業形象，另一方面，可以透過舉辦活動參與公共政策，表達企業心聲。
- 第八點 廣告優惠：以免費或優惠價格，提供「團體會員」在公會網站上 LOGO 連結或於公會網頁上刊登廣告與最新活動之服務。
- 第九點 本會分區會員代表、理事、監事為無給職。

### 【本會分區會員代表應盡義務】

- 第一點 分區會員代表應出席年度會員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；並定期關心及瞭解公會的業務及財務發展現況。
- 第二點 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- 第三點 應熱心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，協助推動會務之進行。
- 第四點 召開小組會議。
- 第五點 反映小組會員意見。
- 第六點 宣達政令。

### 【本會分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】

分區會員代表之任期為三年，連派得連任，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之：

- 1.犯罪經判決確定尚在執行中者。
- 2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3.受監護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4.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
- 5.原代表之公司喪失會員資格或更換代表。